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8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海尔·塞拉西·格塔丘先生（埃塞俄比亚）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2 年 9 月 20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的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3 年 5 月 5 日、7 日和 8 日及 6 月 4 日第 46 至 48 次和第 5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 5/57/SR. 46 至 48 和 56）。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57/678）；

(b) 秘书长关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预算的报告（A/57/679 以及 Corr. 1）；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概览：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的报告（A/57/723）；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7/772 和 Add. 5）。



二. 决议草案 A/C. 5/57/L. 67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4 日第 56 次会议上，该项目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主席介绍了一份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 5/57/L. 67）。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7/L. 67（见第 7 段）。

6. 在该决议草案通过后，埃及和希腊（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发言解释立场（见 A/C. 5/57/SR. 56）。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3/24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5 号决议，

确认该特派团的任务很复杂，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和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05.2 百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7%，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三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¹ A/57/678、A/57/679 和 Corr. 1 以及 A/57/723。

² A/57/772 和 Add. 5。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义务；
7.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8.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0.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的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12. **决定**批准 329 737 100 美元给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315 518 2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0 887 9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 331 000 美元；

³ A/57/772/Add. 5。

⁴ A/57/678。

批款的筹措

13.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3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04 年的分摊比额表，⁵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规定、并经大会同日第 55/23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0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 329 737 100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27 478 092 美元；

14.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2 354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即每月减除其在 1 862 867 美元中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款额包括核定的该代表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9 704 400 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453 1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96 9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5.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5/5 B 号和第 57/4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2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第 55/236 号和第 57/290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3 626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6.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3 626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7. **还决定**从上文第 15 和第 16 段所述贷方款项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所减少的款额 506 200 美元；

1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9.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0.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1.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⁵ 待大会通过。